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新洲法院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申诉再审案件；

（三）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四）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依法执行生效的仲裁文书、公正债权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依法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和上级法院协调、指定本院执行的案件；

（五）负责指导本辖区基层民间调解委员会工作；

（六）依法协助当事人申请的国家赔偿案件；

（七）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八）进行诉讼证据鉴定和负责信访接待、立案审查工作；

（九）依法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十）负责司法警务工作，保证审判活动和法院机关安全；

（十一）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开展和指导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财务管理、财产管理、装备管理、档案管理和其它后勤保障等司法行政工作；

（十四）开展审判宣传、新闻报道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五）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结合审判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七）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建议，制定本院审判工作的有关规定、办法及工作细则；

（十八）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派出法庭编制 11 个，具体为：邾城人民法庭、三店人民法庭、旧街人民法庭、辛冲人民法庭、双柳人民法庭、徐古人民法庭、李集人民法庭、孔埠人民法庭、汪集人民法庭、仓埠人民法庭、阳逻人民法庭。实际运行的派出法庭 6 个，具体为：邾城人民法

庭、三店人民法庭、旧街人民法庭、汪集人民法庭、仓埠人民法庭、阳逻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6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6,427.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2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2.4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3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8.9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65.02	本年支出合计	8,248.42
上年结转结余	283.4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248.42	支 出 总 计	8,248.4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汇总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248.42	7,965.02	7,66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283.40	283.40	0.00	0.00	0.00	0.00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7,965.02	7,66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283.40	283.40	0.00	0.00	0.00	0.00
203013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8,248.42	7,965.02	7,66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283.40	283.40	0.00	0.00	0.00	0.00

单位：万元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248.42	6,424.40	1,824.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27.85	4,603.84	1,824.02			
20405	法院	6,427.85	4,603.84	1,824.02			
2040501	行政运行	4,603.84	4,603.8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0.00	6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80.62	0.00	1,180.62			
2040506	“两庭”建设	583.40	0.00	58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23	919.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63	914.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77	480.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86	357.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0	76.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	4.6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	4.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41	482.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41	482.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52	215.5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89	266.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92	418.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92	418.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51	386.5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1	32.41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65.02	一、本年支出	7948.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6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6127.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83.4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3.4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2.4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8.9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948.42	支 出 总 计	7948.42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48.42	6,424.40	5,633.43	790.97	1,524.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27.85	4,603.84	3,812.87	790.97	1,524.02
20405	法院	6,127.85	4,603.84	3,812.87	790.97	1,524.02
2040501	行政运行	4,603.84	4,603.84	3,812.87	790.9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0.00	0.00	0.00	6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80.62	0.00	0.00	0.00	1,180.62
2040506	“两庭”建设	283.40	0.00	0.00	0.00	28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23	919.23	919.2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63	914.63	914.6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77	480.77	480.7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86	357.86	357.8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00	76.00	76.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	4.60	4.6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	4.60	4.6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41	482.41	482.4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41	482.41	482.4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52	215.52	215.5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89	266.89	266.8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92	418.92	418.9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92	418.92	418.9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51	386.51	386.51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1	32.41	32.41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3013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7948.42	6,424.40	5,633.43	790.97	1,524.02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39.20	10,685.52	1,653.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63.37	9,763.3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41.52	1,441.5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46.17	1,446.17	0.00
30103	奖金	3,715.87	3,715.8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6.86	616.8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85	43.8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91	416.9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0.00	44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0	2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6.60	846.6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5.59	775.5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3.68	0.00	1,653.68
30201	办公费	180.00	0.00	180.00
30202	印刷费	8.00	0.00	8.00
30205	水费	4.00	0.00	4.00
30206	电费	76.00	0.00	76.00
30207	邮电费	10.00	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34	0.00	89.34
30211	差旅费	20.00	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0.00	50.00
30216	培训费	6.00	0.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20	0.00	31.20
30229	福利费	153.60	0.00	153.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40	0.00	107.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92	0.00	244.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02	0.00	673.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2.15	922.15	0.00
30302	退休费	878.00	878.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8	5.1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97	38.97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1.59	0.00	71.59	17.89	53.70	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梁源		联系电话	027-8935459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948.42	96.36%	7702.7	9249.3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0	3.64%	109.78	530
		合 计	8248.42	100%	7812.48	9779.3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633.43	68.3%	5000.52	5773.26
		运转类项目支出	1434.37	17.39%	1507.39	2368.8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180.62	14.31%	1304.57	1637.27
		合 计	8248.42	100%	7812.48	9779.37
部门职能概述	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2.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申诉再审案件； 3. 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4. 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案件； 5. 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依法执行生效的仲裁文书、公正债权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依法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和上级法院协调、指定本院执行的案件； 6. 负责指导本辖区基层民间调解委员会工作； 7. 依法协助当事人申请的国家赔偿案件； 8. 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9. 进行诉讼证据鉴定和负责信访接待、立案审查工作； 10. 依法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1. 负责司法警务工作，保证审判活动和法院机关安全； 12. 开展和指导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3. 负责本院财务管理、财产管理、装备管理、档案管理和其它后勤保障等司法行政工作； 14. 开展审判宣传、新闻报道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15.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6. 结合审判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7.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建议，制定本院审判工作的有关规定、办法及工作细则； 18.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 坚持公正司法，着力提高审判质效； 2. 落实便民措施，延伸审判职能； 3. 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4. 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5. 积极服务大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常年性项目	4203.75	1134.11	1、劳务费、雇员制劳务费、聘用人员劳务费、派遣人员劳务费，人民陪审员补助；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司法救助、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经费等）；3、档案扫描服务费；4、办案邮电；5、印刷费；6、办公费；7、差旅费。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常年性项目	570.09	46.51	1、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警用设备的支出；2、干警、法警换装经费；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费。3. 公车购置更新。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常年性项目	98.16	60	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费；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两庭”建设（修缮）	常年性项目	6661.98	583.4	双柳法庭建设。

	专项经费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7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集中精力、集中资源全力办好案件, 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目标 2: 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环境, 提高工作效率, 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 目标 3: 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司法服务水平。			目标 1: 负责案件审判业务和执行工作, 同时审理一审、再审刑事、民事和执行、国家赔偿案件以及化解涉诉信访和群众性事件; 目标 2: 实现庭审笔录同步展示、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庭审同步直播和查询统计、光盘刻录管理等功能。保障全年法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 目标 3: 提高法官队伍素质, 加强法制宣传, 提高办案质量, 提升群众满意度。			
	长期目标 1:			保障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 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 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 服务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报道次数	≥ 30 次		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率	≥ 3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审判队伍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 8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1:	办好本年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 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26	36	≥ 30 人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司法获得感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 受益群体满 意度	80%	90%	≥85%	历史数据
--	-----------	-------	----------------------	-----	-----	------	------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熊慧玲	联系电话	1817150131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43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申请理由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审判执行业务为中心的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法院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的性质、案件数量、开展活动支出内容，设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主要为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为更好地保障法院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进一步落实司法为民，全力维护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维护司法权威，加强诉前调解工作，提升调解水平，我院建立了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办案审判中产生的各种商品服务支出。		
项目总预算	4203.75	项目当年预算	1134.1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106.25 万元，2024 年预算 1292.2 万元。本年申请经费 1134.11 万元，保障了基本的办案及审判费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34.1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4.1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34.1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劳务费	用于聘用审判辅助人员	劳务费	720.27	根据办案辅助需求测算。	
2. 陪审员补助	用于人民陪审员开庭及差旅等补助	劳务费	10	根据当年业务需求测算。	
3. 档案扫描服务	档案电子扫描支出	委托业务费	50	根据当年业务需求测算。	
4. 办公费	业务庭办公办案支出	办公费	20	根据当年业务需求测算。	
5. 司法宣传及法院文化建设	法制宣传教育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	根据当年业务需求测算。	
6. 邮电费	用于业务庭邮寄送达等	邮电费	100	根据当年业务需求测算。	
7. 印刷费	印刷相关费用	印刷费	4	根据当年业务需求测算。	
8. 办案人员加班误餐费	根据案件数量和办案需要,增加办案人员、加长办案时间产生工作餐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6	根据当年业务需求测算。	
9. 差旅费	用于业务庭差旅费报销	差旅费	5	根据当年业务需求测算。	
10. 其他审判、执行业务支出	用于被告人体检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4.08	根据当年业务需求测算。	
11. 司法救助	用于对弱势群体司法救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	根据当年业务需求测算。	
12. 多元化化解纠纷工作经费	用于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5	根据当年业务需求测算。	
13. 公证参与执行	用于公证处参与执行工作线下调查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2.2	根据当年业务需求测算。	

	用						
14. 舆情服务支出	用于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	根据当年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邮寄及集约送达费		1		100			
电子档案扫描		1		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集中精力和资源办好案件，提升立案、审判效率，提高办案质量；维护 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 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为解决执行难 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辅助办案人员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率	≥ 3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 95%	历史数据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 95%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队伍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 8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26	36	≥ 30 人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率	51%	50%	≥ 30%	历史数据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92%	≥80%	历史数据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熊慧玲	联系电话	1817150131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43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申请理由	为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设立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项目总预算	570.09	项目当年预算	46.5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105.73万元,2024年预算75.07万元。因法院工作需要，部分办案办公装备需更新预计46.51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6.5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5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6.5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被装购置费	用于当年审判服及警服换发	被装购置费	15	根据当年业务需求测算。			
2. 办公设备购置	用于更新办公设施	办公设备购置	13.62	根据当年业务需求测算。			
3. 公务用车购置	用于警车更新	公务用车购置	17.89	根据当年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液晶显示器		5		0.85			
A4 一体机		2		1.2			
警车		1		17.8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干警、法警、辅警换装、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更新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经费保障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98%	100%	≥ 97%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98%	97%	≥ 97%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89%	90%	≥ 88%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Y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熊慧玲	联系电话	1817150131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43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申请理由	为保障法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因日常公用经费无法保障相关项目实施，设立“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项目。项目内容主要是用于保障法院各部门履行职能的网络信息化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各综合部门职能，常规性及重点工作安排，结合以前年度开支规模，测算出2025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需70万元。		
项目总预算	98.16	项目当年预算	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87.77万元，2024年预算243万元。2025年申请经费60万元，用于各项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信息化维护	用于信息化网络维护费用	维修（护）费	60	根据当年信息化维护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全省法院机关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专用线路租赁	14 条	10 条	≥10 条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率	95%	95%	≥95%	历史数据,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90%	≥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Y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熊慧玲	联系电话	1817150131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衡州大道43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和维修标准（试行）的通知》（鄂财行发【2011】12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作用，以便更好的贯彻“三个便于”原则，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特申请“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新建双柳法庭。		
项目总预算	6661.98	项目当年预算	58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420万元,2024年预算1320.09万元。2025年预计需经费583.4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3.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3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83.4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双柳法庭建设	法庭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0	根据法庭建设需要测算。			
2. 旧街法庭建设	法庭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建	118.03	上年结转旧街法庭尾款。			
3. 机关大中修	大中修项目	大型修缮	165.37	上年结转机关大中修尾款。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房屋建筑物购建		1		43.97			
大型修缮		1		108.1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改善新洲区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及审判庭执法办公条件，提升庄严的形象，提高新洲区人民法院执法办公质量，有利于更好的为新洲区人民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新建法庭，提升法庭办公办案环境，保障审判业务高效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	大幅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	1	2	1	历史数

			(修 缮)工 程数量				据
		质量指标	竣工验 收合格 率	50%	100%	≥ 98%	历史数 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备设 施正常 运转率	93%	95%	≥ 94%	历史数 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工作环 境满意 度	80%	88%	≥ 85%	历史数 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8248.4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30.95 万元，下降 15.65%，主要是上年存在一次性项目及追加退休人员退休费，本年压减项目开支。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824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65.02 万元，占 92.93%；其他收入 300 万元，占 3.64%；上年结转结余 283.4 万元，占 3.43%。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824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24.4 万元，占 77.89%；项目支出 1824.02 万元，占 22.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48.4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65.02 万元、上年结转 283.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127.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2.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8.9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48.42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7665.0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989.72 万元，下降 11.44%，主要是上年追加退休费，本年无额外追加，且本年压缩项目开支；(2) 上年结转 283.4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424.4 万元，占 80.83%，其中：人员经费 5633.43 万元、公用经费 790.97 万元；项目支出 1524.02 万元，占 19.17%。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4603.8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69.62 万元，增长 3.83%，主要是：人员工资正常增加，且 2025 年增人增资较多。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6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4.76%，主要是本年压减信息维护开支。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5 年预算数 1180.6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6.65 万元，下降 8.28%，主要是本年压减办案相关开支。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5 年预算数 283.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36.69 万元，下降 78.53%，主要是除尾款结转到 2025 年外，其他资金已在 2024 年支付完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480.7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16.97 万元,下降 46.45%,主要是 2024 年追加两年退休费,2025 年预算为当年实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357.8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9.42 万元,增长 8.96%,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正常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7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2.15 万元,增长 124.52%,主要是 2025 年退休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4.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5 年工伤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 215.5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21 万元,增长 1.99%,主要是增加每年根据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 266.8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6.89 万

元，增长 21.31%，主要是增加每年根据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 386.5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4.29 万元，下降 8.15%，主要是由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基数降低。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32.4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24 万元，下降 0.74%，主要是减少由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干警发放的提租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2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33.4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150.0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3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790.9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71.5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7.89 万元，增长 33.31%，主要是 2024 年没有车辆购置，2025 年根据批复更新一台警车。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1.5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7.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9 万元，增长 33.3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没有车辆购置，2025 年根据批复更新一台警车。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824.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240.62 万元、结转结余 283.4 万元，单位资金 3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1134.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46.51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设备购置及警车购置。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583.4

万元，主要用于上年结转项目尾款及法庭建设。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6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运维相关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790.97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4.78 万元，降低 1.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53.6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990.69 万元，降低 79.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存在建设类一次性项目。其中：货物类 26.94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26.67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02.67 万元。其中：印刷和出版服务 8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44.67 万元，数据处理服务 5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31.51 万元，主要为：设备 11.62 万元，家具和用具 2 万元，车辆 17.89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8248.42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